（二）果相　分二：1、略说；2、广说

1、略说

**此等十恶业之果者，于各各都有四种，即是异熟果、等流果、增上果及士用果。**

这一段要知道任何业共通的相。上述的十不善业，指从杀生到邪见，十类恶业当中的每一个，“果相”，是指每一个都有四种果相。所谓的当业报成熟之际发生的漫长猛利的异熟果，由与业因同等性或同类性而流的果相，以及环境上的果相，业果发展性效用的果相。

也就是，下至造一个轻微的恶业，比如偷了公家一张纸、打了一个小妄语，都一定会发生这四种果相。而且都是苦苦性，由它的发生，将会造成触恼身心的苦。对于这样的十种恶业所出现的四种果相，能一一确认而发生胜解，就发生了对业感缘起的一分智慧，这个明将破除业果愚的无明。

2、广说　分四：（1）异熟果；（2）等流果；（3）增上果；（4）士用果

（1）异熟果

在此，十恶业中的任何一种，都以两种感果情形来说明：1）由三毒别分感果差别；2）由三毒总说，以造罪轻重所出的果报差别。

1）由三毒别分感果差别

**第一、异熟果：十恶业中的任何一种，若心等起以嗔恚增上而作，则感生地狱；以贪欲增上而作，则感生饿鬼；以愚痴增上而作，则感生旁生。受生彼等恶趣后，定须感受恶趣各各的苦厄。**

第一门异熟果，当心发起时，由哪种烦恼增上而推动起业的造作，那在变出相应的果相上也会有差别的。比如，起贪心的时候脸红，起嗔心的时候脸黑等等，有这种缘起律，差别相上应当会有无紊乱显现的事情。对此，以观察去看到整个发展的进程，首先要知道，由三毒别别门受生有三句；其次进一步看到，受生以后具体的报相。

一、受生三句

**“十恶业中的任何一种，若心等起以嗔恚增上而作，则感生地狱；以贪欲增上而作，则感生饿鬼；以愚痴增上而作，则感生旁生”。**

这里要看到，业感缘起的表示就是“惑、业、苦”三字。等起或者发起上起了贪嗔痴，叫“惑”；以这个增上力，发生了身口意的各种造作，叫“业”；以此业力所牵，在果位识的阶段取了三恶趣的蕴身，这叫“苦”。这样就由惑、业、苦来看出业感缘起的状况。

第一句：如果等起是嗔恚，进而由嗔恚增上而作一些身口意的业，以此业力将会生在地狱中。

这里要注意，在因位阶段也有前位和后位，前位是烦恼，后位是业。前位的烦恼有一种推动力。譬如，要推动一个机轮运行的时候，它有一种能推行的力量，当这个力量增上的时候，机轮就不断地在运转。因此说，由嗔恚作为一种源动力，由它增上的一个推动的力量，发生了身口意的运转。后位是业。这是就因的前位和后位而论断。当这个已经出现的时候，就有业的势力，将使此心识在成熟位中，毫无自在地受生于地狱中。

其他两句要类似地认识：

第二句：如果等起是贪欲，由贪欲增上发生身口意的各种造作，以此结成业力；当这个业成熟之际，将无自在地受生于饿鬼中。

第三句：如果等起是愚痴，这个愚痴增上的缘故，以它的推动力发生身口意的各种造作，由此发生的恶业力，将使人生在旁生中。

二、受生后具体的报相

**“受生彼等恶趣后，定须感受恶趣各各的苦厄”。**

这里我们从横向、纵向两个方面要认识。要知道，由引业决定总报，由满业决定别报，别报就是差别报。譬如，以过去愚痴的恶业，无自在地受生在猪的胎中。那么这样一受生的时候就取得了总报，也就是猪的身体。然后，在猪的一世当中，以满业来决定它差别的报应，这叫“别报”。也就是在这头猪比如三年的历程当中，它就是没得办法，必定要感受自身上各种的苦报。

从时间的流程上去看的话，它从入胎一直到死之间，就有住胎、出胎，以及来到人世间以后从小到大各种的苦，一个一个地都要度过，一点自在也没有，该报什么就报什么。到了最终还要挨宰，事先它预感到的时候有一种恐惧，然后临刑前的奔逃，以及无法逃脱时的无奈，最后刀截断了喉咙的剧苦等等，这些就是差别的报。因此，在这个上面一定是需要这样感受的，这一切都是由业决定，不是随自己意愿的，这叫“定须”。

也就是说，这里的“受生”，是指造业第二刹那，就在识中熏成了习气，这叫“因位识”；而当此习气成熟的时候，自然会去受取三恶趣中的某一个蕴身，当他结成名色的时候就叫生了，发生了总报。对此我们还要进一步地去看，就是在受生以后，需要感受自身上的各种苦报，换一种说法，就是需要在各自的苦中运转、行进，这个是讲他的别报。也就是一旦受了那个身，就免不了在各自的苦厄或者悲惨的命运当中一个个度过的事情。这就是要进一步看到，果位识在成熟之际，已经受取了那个报体以后，就决定有这些别报或者差别报。这是一旦取了之后就不可免的，因此说“定须”。

举例而言，比如过去做人的时候，等起是一种悭贪；以悭贪的推动力发生身口意的造作，像是本来应当救济却吝惜而不作救济等等，这样第二刹那就在识中熏成了习气；当它成熟到了果位识的时候，以这个业力一念间就生在旷野饿鬼当中，这样叫“受生”，这个生就是那个蕴的生有；接着就不可免了（没有生的话，与自己无关，而一旦生了，已经取得了饿鬼的蕴身），那就一定要在一万年里面，在自身具体的苦厄当中度过了，这种状况叫做“行”。换句话说，这个饿鬼的报体是由业他自在转，而非可自主的，因此无法不这样运行。这个根身的苦厄或者障难，比如，尽其一生驰求寻觅，就是在一种寻求的艰辛、求而不得的忧苦、日夜不得的煎熬当中度过，如同《念处经》所说。此种由于业而行的苦相，的确是刹那不停的，那是非常具体，各个鬼身上都有不可免的苦厄。

再举一例，还是分生前、生后两段来看。生前，就是指那一世做人的时候，当时的等起是一种不明业果的愚痴；这个愚痴增上，以它的推动力发生各种身口意的造作，那么以此发生的恶业，第二刹那已经在识中熏上了习气；就是那么糊里糊涂地过的时候，已经在潜滋暗长，一到了成熟位，果位识出来了，然后一刹那间就入了母猪的胎中，那个时候一旦出了名色就叫“受了生”；那么生有出现了，猪的蕴体已经有了，可以想象，在三年当中，这头猪具体的苦报是没法免除的，一个一个都会受。比如，它生病的时候在猪圈里面没得治疗，也是在那儿呻吟的；或者尽其一生在愚蒙当中度过，也是有各种贪嗔痴的业；最后要挨一刀。就像这样，如果让一个神算子去算的话，或者具神通者来看的话，它一世的命运是那么明显、具体，无法脱出，这就叫“定须感受猪自身的苦厄”。

2）由三毒总说，以造罪轻重所出的果报差别　分二：①细说上品；②略说中品下品

①细说上品

**或者所谓等起上品者，即是由贪嗔痴三毒极重门和相续长门积集恶业的话，感生地狱。**

再者，一切十恶业当中无论哪一种，假如在发起的三毒烦恼上出现上品的状况，由此积集业的话，将生在地狱中。

现在要认识，所谓“等起上品”有两门：一、程度门；二、相续门。“极重”，就是指那种极度恶劣的状况。譬如发嗔心的时候，已经发到了非杀不可的地步；发贪心的时候，贪得无厌、一定要拿到等等，他有一种猛利的情形，这叫“极重门”。其次，就是指起烦恼的时间相续非常地长。比如起一次嗔心，三个小时都处在嗔恚中，时间很长；或者今天也起嗔，明天也起嗔，后天也起嗔等等，串习的次数多，这叫“相续长门”。一是质，二是量，或者一是程度，二是时间。像这样，由于程度上发生了非常大的恶心，相续上串习的时间非常地长，那么以这两门的增上力，积集的业是很重的。所谓的“积”，就是不断地在集，当集成的业的势力足够强大的时候，就会受生地狱。

②略说中品下品

**如此，由中品感生饿鬼，由下品感生旁生。**

在等起烦恼的状况上，将上品换为中品或下品，就是后二者的感果之相。也就是十恶业中，发起的贪嗔痴无论哪种烦恼，处在一种中品的程度、中品的相续状况里，那就以此集中品业，受生为饿鬼；或者处于下品程度、下品相续，集下品业，就生在旁生中。

比如起了悭贪，是一种中等的程度，然后在一生当中虽然有这种悭贪的心生起，但相续的时间是中等的；那么以此积集很多身口意的业，这个业的势力就是中等的；以此就会生在饿鬼当中。又比如嗔心起得比较轻微，时间上也不长，譬如每一次很短的时间就过去了，而且不是常常起；那么这样集的业就属于轻度的；但也是恶业，只会堕三恶趣，当它成熟的时候，就卷到旁生道里去了。

（2）等流果　分二：1）总说；2）别说

1）总说

**此等流之果者，即是由异熟果所引出的恶趣处所从中脱出后，得到的人的身所依的受用。然而，在恶趣何处都有与各自业因同类的许多苦的门类。此等流可分为造作等流、领受等流两类。**

“等流”二字在藏文上是“因同类”。由因——业的势力，现行的与因同类的果相，称为“等流果”。经教上总是就人世间的情形而讲述等流果，这要由三个方面来认识：一、阶段性；二、必要性；三、种类相。

一、阶段性

这是指感果的后位。也就是由过去的恶业，发生三恶趣的异熟果，经过漫长的时间不断地受报，消尽了能生的业功能后，就从恶趣处脱开，而得到人的身所依，在此时也有各种要受的果的相。这个受果的相与先前因业的相同类，称为“等流果”。

二、必要性

为什么只就人道的情形来说呢？因为这是对人说法，而说到其他世界的事，人就没有亲切的认识，所以就谈人世间报应的相，以切近、易于了解故。实际上，无论在地狱、饿鬼、旁生的哪一个恶趣处，都有与各自先前的业因等同或者同类性的各种五花八门的苦，这些其实都是等流果。举例来说，由上品悭贪业会生在地狱中，在受完了地狱异熟果报后，生到饿鬼界，仍然会现行与悭贪业因等同的果报的相，比如，仍然感受各种的贫乏、求不得苦等等。或者由先前愚痴的业因，受了旁生的业报身，那么在这个报体上常常发生一种愚痴性的造作，这也是与先业同类的果相。

三、种类相

与因同类的果相的流现无量无数，这里以归纳法摄为两种：造作上与因业势力同类而现行的果相，这叫“造作等流”；领受上与因业功能同类而现行的果相，就叫“领受等流”，无数的等流果报相摄在这两种当中。

我们还要看到，原文上是怎么样点出它的果的相。要知道，因果律都是同类相应，就是果和因相似，这在《念处经》里面到处都有讲到，这个“相似”就是“等”的意思。那么等流的两个大的类型，就是造作上的因同类和领受上的因同类。

说到造作上的因同类，就是造业的时候那个动作的相，会发生一种跟它的因行同类的果上的相，这叫“因同类”。也就是，果上的造作和因上的造作是同类，这是缘起律的无紊乱所决定的。或者说有一种行为惯性，跟当初业的动作会同类地现行。譬如过去喜欢偷，现在一见到那个好东西心又发痒了，又要去偷。或者，就喜欢用残暴的方式来对待人，看多了暴力片，这样习以成性以后，一碰到相应的境，马上就会发生这种造作的等流。或者现在的人喜欢沉溺在电子游戏里，心不断地沉浸在那种非理的行为状况中。这种习性深了以后，到现实当中，马上就会无自在地，从十层楼的高处飞下去，这就是他过去在电子游戏里的角色的行为，他就同类地现行了，结果就跌死了。或者，他习惯了凶杀的角色以后，在现实当中遇到什么人，就可以一刀捅进去的，他认为杀得痛快等等，这些就是造作等流的相。

再者，果上领受的相与因的造作是同类的。譬如，因上造作的相是杀掉对方的命，而果上领受的相是与这个因相似的，就会杀掉自己。或者你对他人制造痛苦，反过来果上会在自身上制造痛苦，这叫做“天律无紊乱”。在《念处经》里常常讲到的“相似”两字，或者各大论典里面讲到的“同类”，就是这个“等”的意思。又比如，现在感受贫穷的苦，这个果报的相跟因上窃取的造作的相是同类的或者相似的。也就是，由偷盗所感现的是贫穷，由邪淫所感现的是妻不贞良；或者反过来说，由放生所感现的是长寿，由布施所感现的是富裕等等。这个果上领受的相与因上业行的相是相似的、同类的。

按《念处经》显示三世因果的远程状况

在恶趣受完重报回到人间，由于业功能仍在，因此在人的报体上，仍然会发生各种与过去的因业同等流类的报应的相。为此，我们要从时位、体性、差别这三个要点上，来认识人间余留果报的情形。

业果自有它的深远状况。犹如人患病，以这种病因，当时成熟的时候会爆发出非常猛利、漫长的病苦。然后，这个功能消减到一定程度，虽然脱离了重病状况，也还是处在轻病状况，因此在那后位的时候，仍然会有许许多多与那个病因同类的报应的相。由这个比喻我们就清楚，在时位性上，比如那个业在成熟位的时候，不断地变现出恶趣处的果报，到一定的时候，这个功能消完了，从中脱出得到人的身依，这时候余业的势力还在发生果报。而这种果报性就是与先前的那个恶业同类的，这是它体性上的同类性。再者，虽然没有在地狱等的恶趣里数量那么多、程度那么深重的果相，然而仍然有较轻一度的许多苦厄的成熟。

所谓的“同类性”，又有造作上与因——业势力同类的状况，这个叫“造作等流”，以及领受上与因——业功能同类的状况，这叫做“领受等流”。举个例子，比如某人在唐朝的时候造了很多的杀生业，那个时候就已经有了业的病；当它成熟的时候，被判罚到热地狱这个重型的病院里，在无数年里面受极重的杀生业病的苦。在那里受完了以后，转到了轻病状况，就被判到了人间这种非重型的病院里。由于杀生的业病没有全部消尽，那么以它余留的势力，以较轻的方式在人世间发生各类与先前杀业同类的果报的状况。从习性上看，会不断地现起对杀生的爱乐之心，这叫“造作等流”。在领受上，身体上会成熟各种病等的苦受，这就是“领受等流”。而这个余业势力是在不断地发生果报，所以它的数量是非常多的。

为什么针对人间说等流果呢？因为这是我们最能够去体会的、现前可以看到的。但是，对于整个三世因果的缘起一路发展的进程，不能只局限在某个片断，那样是看不清楚的。而应该拉长到前业后果的大的历程上，才知道它是由于往世有非常多的恶业，在受完了恶趣的果以后，到人间的时候，这些残余的势力也在一个一个地涌现果报。因此，人世间的短命、多病、缺财、眷属乖离、受诽谤、根身残缺等等的这些报障，其实就是由那个先业，受完了重报以后，处在轻报位的时候，不断地出现的领受上的等流。再者，在这人世间，有的人喜欢偷，有的人喜欢杀，有的人喜欢淫，有的人喜欢行善等等，这也是由前世业行的习性，到了此生的时候，一遇缘就要现行。这样就可以看到，我们人生中的种种现象并不是偶然的，一切的命运都是由业决定的。

2）别说　分二：①造作等流；②领受等流

①造作等流　分二：A先发生总体认识；B由此确认众生习性的业报相

A先发生总体认识

**造作等流者，即是与先时业的造作同类而起，往昔若是一个杀生者的话，今生也爱乐杀生；往昔若是一个盗窃者的话，今生也爱乐偷盗等。**

造作等流从总体上认识，首先要知道缘起的相状。缘起总是果与因同类，这里因上要知道，业的造作的相或者动作的相。那么此种因——业行的动作或者造作，会在后位同类地发生，这叫“造作等流”。其实，就是业的习性或者惯性同类现行的相。也就是说，从前是一个屠夫，他常常发生的业的动作，就是心上喜爱杀生，然后有一系列心、口、身各方面的动作。那么到了后来的此生当中，一遇缘的时候，就现行这样的心里动作，或者业行的造作状况，这叫“造作上的等流”。或者从前是一个盗窃犯，那么到今生自然地发生这种造作上的等流，也就是在心理上会有对于偷盗爱乐的心行的相。这也叫做“习果”或者“习性上的果”。

再比如，从前喜欢说妄语，到了今生就是喜欢说一些虚诳的话。或者从前喜欢邪淫，今生也是特别好邪淫。或者从前喜欢跟真理倒着来立论，喜欢邪僻的见解，今生也是动不动就起邪见等等。这些都是造作习性上的等类而现，叫做“造作等流的果相”。按照汉语很明白地表达，就是业的状况同类地现行，就叫做“造作等流”。

B由此确认众生习性的业报相　分二：a人；b旁生

a人

**因此，有人儿童幼小时苍蝇、蜜蜂等随见即杀而爱乐杀生，此等皆是往昔造作杀生的等流果。如是，从儿童幼小时起，诸人由各自宿世造作的业势力不同，有些爱乐杀生，有些爱乐偷盗，有些不爱乐彼等而爱乐行善，如是等类都是往昔造作的后继或等流果。以此缘故，莲师说到：“宿生作何业，当看此世身；来世生何处，当视此世业。”**

人类的状况，我们从自身和他人的方面就可以看得很清楚。也就是作为一个人类群体的现象，好多都是从恶趣来的。那么杀生的习性，我们可以从幼小时一直看到晚年，他不断地在现行同类的心理习性的状况。比如很多人在很小、刚刚会爬的时候，见到苍蝇、蜜蜂就要去打死；更大一点的时候，一看到蚂蚁出洞，就用热水浇。或者到了春天的时候，有蝌蚪、小鱼等等，都是喜欢杀，贪刺激，杀的时候不亦乐乎；到了夏天的时候，树上有知了，花丛里面有很多的飞虫，地上也有爬虫等等，都是见多少就杀多少，像这样对于杀生非常地爱乐。再进一步发展，比如到了读小学、读中学这样的青少年时期，再到了读大学以后成了成年人，一直到中年、老年，整个的过程中，由于他宿世爱乐杀生的习性，到了今生的时候，一遇缘就会现行。比如再大一点的时候，会去河里捉鱼、捉泥鳅，到树上打鸟等等，变着花样来现行的。再大一点，他喜欢活杀、打猎等等，喜欢暴力、凶残，甚至在梦中也是不断地出现各种杀生、打仗等的情形。就像这样，尽其一生不断地出现同类的业行，一直对这一类的恶业起爱乐之心，像这样就是造作等流果。

再就差别相来说，个人由于自己前世造作的业行的势力各有偏重点，因此就体现出人类在此生当中的习性各有差别，有的好杀，有的好盗，有的好淫等等，那么这些就是习性的果。再者，有些人由于宿世行善的势力强，或者有愿的摄持，那么在今生他不喜欢杀盗淫等，而是好乐行善。就有诸如此类的各种现象出现。这就是前世造业的一种后际的影响，或者说是造作的等流果。

这里“以此缘故”是表示理路上的承接。由上面发生的总体认识，就会有以下这些对众生习性的起因上的确认。莲师这四句颂重在前两句，也就是由以上三世习性同类的业果相，由此莲师就会这样说。就是讲，前世是作什么业的，要看今生这个身上，他在干什么。由今生造作的状况，就可以推知前世是干什么的。比如今生特别喜欢做生意，那就证明前世也是作这种业的。今生就喜欢读书，那前世也是个读书人。或者今生喜欢收藏某一种东西，前世也有这种业行等等。这就从前面的这种等流果的缘起律，莲师就有这样说。

b旁生

**非但如此，诸旁生类中鹰狼等喜爱杀生，老鼠等爱乐偷盗，此等也都是各个前世造作的等流果。**

不但人类有这种造作等流的果报相，或者习性上同等而流的状况，在旁生界里同样可以看到。这里先举两个实例，再推及一切，无不如此。

第一类，像鹰和狼等等爱乐杀生。鹰飞在高空中，一看到那里有一只鸟、一只兔子等，马上就现行杀的习气，那种欲乐使得它瞬间就飞下去，要杀掉那个小动物。狼也表现为凶残的相，就是好杀。相反，山羊就只喜欢吃草。这里可以看到习性大有差别。这是第一类，这种对杀的爱乐，就属于由前世杀生业行过来的等流果。

第二类，老鼠等类喜欢偷盗。譬如老鼠白天不出洞，怕见光，总是像宵小一样的，在昏黑的时候出来，非常地兴奋。如果看到哪里有吃的，它想方设法要盗窃。就像这样，有对偷盗爱乐的习性，这是前世偷盗业行的等流果。

其他如猪的愚痴、狐狸的疑、鸳鸯的爱、狗的忠等等，所有这些都是习性上的同类果报，这就是业行的造作等流果。不但旁生如此，下至地狱上至天界，所有六道的众生，心识都有习性上的等流，这叫“造作等流果”或者“习果”。

小结

到此，我们应当得到一个确认。就是众生的各种好杀、好淫等的习性，是怎样来的呢？不是无因而生，也不是与果不同类的邪因而生，而是与果同类的先时造业的果报。就造作的习性而言，从前就是这么造的，导致今生就会这样现行，这个现行的状况都是前世造作的等流。

思考题

1、异熟果中：

（1）由三毒别分感果的三种果报差别是什么？受生后的情形如何？

（2）由等起的哪两门决定造罪的轻重？由三毒总说，以造罪轻重所出的三品果报差别是什么？

2、（1）解释“等流果”的涵义。

（2）等流果是何种受报阶段的果相？

（3）生在六道中的哪些地方会受等流果？为什么经教里只讲人道等流果的情形？

（4）等流果可摄为哪两类？分别解释其体相。

3、（1）以杀生为例，说明人类习性业报相的情形。

（2）哪些情况属于人的造作等流果？

（3）如何推知一个人前世的业行状况？

（4）举例说明旁生造作等流果的情形。